

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室便函

九卫财务便函〔2023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、委机关各有关科室、有关市直卫生健康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绩〔2023〕4号）、《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卫财务字〔2023〕11号）工作部署，要求全面开展2022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范围

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补助资金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、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及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

以上专项资金除中央和省级资金外，市、县级配套资金（含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），一并纳入绩效自评范围。

二、绩效自评内容

- 资金投入及管理情况。
-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-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
-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-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

具体格式见附件要求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严格对照 2022 年度资金文件分解下达至市县的绩效目标要求，对相关项目开展本级自评。

（一）绩效自评结果报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完成本地区分项目《自评表》及自评报告（含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报送市卫健委对应科室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结果运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审核、分析和应用。此次绩效评价结果，将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、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。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各地各单位（科室）要认真研究，制定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改。同时绩效自评结果应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开（涉密项目除外）。

（三）按照项目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，各级业务科室（或股室）负责按项目填报绩效自评表，形成相关工作绩效自评报告，报上级业务科室和本单位财务部门；各级财务部门负责汇总相关业务部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报告，形成总的自评表及自评报告。

联系人：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科 冯晨

联系电话：0792-8218007

电子邮箱：jjwsjjck@163.com

附件：《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卫财务字〔2023〕11 号）

九江市卫健委财务科
2023 年 4 月 10 日



